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文件

盐党办发〔2021〕8号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盐池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夯实文化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文化旅游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等政策规定，结合盐池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需奖励扶持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文化旅游业用地需求纳入全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依法依规安排全县旅游产业重点项目用地，保障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用地；对发展休闲观光园区、草原旅游、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特色街区、文旅融合示范点、文化产业园等确需建设用地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县政府应按照国家发展旅游用地的政策法规规定，按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

第四条 鼓励发展乡村田园综合体、牧场、采摘园、乡村民俗民宿等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凡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在金融机构贷款50万元以上、贷款期限一年及以上的文化旅游企业，按照基准利率的25%给予一次性贴息。

第五条 文化旅游企业新编制的文化旅游规划经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和专家评审通过，且项目开工建设后，以实际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对符合旅游厕所补助条件的单位或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的旅游厕所，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达到AAA、AA、A标准的，除国家、区、市补助外，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5万元、2万元。

第七条 扶持民宿（客栈）发展。新建或改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客栈等，对达到接待标准，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单户民宿床位6张（含6张）以上，每张床位按0.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土炕达到3盘（含3盘）以上，每盘炕按0.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鼓励乡镇、村以合作社模式发展民宿（客栈），民宿床位达到50张（含50张）以上，每张床位按0.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土炕10盘（含10盘）以上，每盘炕按0.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民宿（客栈），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元。

床位资金补助和建设资金补助按就高原则执行，一次性补助不重复补助。

第八条 扶持文化大院运营发展。对展馆类文化大院布展基础设施投入 10 万元以上且进行常态化展示，每天开馆时间达到 8 小时以上，且被评定为自治区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 1 万元补助；被评定为市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 0.5 万元补助；被评定为县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 0.2 万元补助。

第九条 对符合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利用古城墙公共设施开展文化传承和文化旅游经营活动，服从古城墙运营要求实行常态化开放（每天开放不少于 8 小时），运营满一年以上，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年给予 2 万元补助；建筑面积在 100—300 平方米的，每年给予 0.8 万元补助；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给予 0.5 万元补助。

第十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农家乐，除区、市补助外，分别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评定的国家 5A、4A、3A、2A 级旅游景区的，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的二星级饭店，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5 万元；对评定之日起经营满 5 年及以上的四星级旅游饭店，且当年改造提升投资金额超过 150 万元，按照改造提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获得自治区新评定的特色旅游街区，除自治区奖励外，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

第十四条 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奖励。获得全国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金牌导游员、金牌讲解员所属旅游企业 2 万元，个人 1 万元；获得全国优秀导游员、优秀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优秀导游员、优秀讲解员所属旅游企业 1 万元，个人 0.8 万元；代表全区参加全国各类讲解员大赛的讲解员，一次性奖励个人 0.3 万元；获得区级金牌导游员、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0.8 万元，个人 0.5 万元；获得区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0.5 万元，个人 0.3 万元；获得市级金牌导游员、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0.3 万元，个人 0.2 万元；获得市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旅游服务之星”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0.3 万元，个人 0.1 万元。

第十五条 经文化旅游部门评选出的年度文化旅游企业带头人，给予奖励。国家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区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0.5 万元。

第十六条 新开发的具有盐池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意商品且获得国家、区、市文化旅游及相关部门奖项的，除国家、区、市补助外，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奖励。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或一、二、三等奖，下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区级金、银、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获市级金、银、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从事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大型超市和个体经营户设置专区专柜销售本县文化旅游商品、农特产品、文创产品等，经县级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挂牌后，销售专区专柜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每年给予 2 万元补助；销售专区专柜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

第十八条 对企业或个人经营新投资开办的博物馆、展览馆等公益性场馆，并常态化免费开放 1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九条 被列入国家、区、市、县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在县域内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的文化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第二十条 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的国家、区、市统一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分别按展位及交通费的 50%、40%、3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审核批准沿主要交通干道（主要为高速、国道、省道）设置的旅游宣传广告，按照企业和社会组织直接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个人（不含公职人员）在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新浪网、凤凰网、中国旅游网等国家主要网站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每篇（条）奖励原创作者 500 元；在自治区主要门户网站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每篇奖励原创作者 200 元；在吴忠市主要门户网站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每篇奖励原创作者 100 元；在各大主要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及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媒体上制作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小视频，自发布之日起一周内浏览量每达到 10000 次的，奖励原创作者 100 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在本县辖区内，盐池文化旅游专线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旅游专线车辆，有 3 辆以上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文化旅游专线车辆，每条线路根据行程按每年给予所属旅游公司 5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资金补助；对文化旅游专线新能源车辆，每辆每年给予所属旅游公司按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资金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在盐池通过购票参与航空飞行体验的游客，按 1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运营公司一次性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通过购票参与高空跳伞项目的游客，当场购票直接享受票面金额直减 800 元优惠政策，年度按 800/张的标准给予运营公司一次性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文化旅游企业新购买航空器、房车，在盐池从事经营旅游项目且实际投入运营的，按航空器、房车实际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请规划、项目、活动类资金奖补的，需在实施前提前向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进行书面申报、报备；评星定级、奖项类资金奖补无需提前备案。各类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手续：

（一）申请旅游专项规划、项目贴息补助的旅游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批准材料、编制合同等；规划成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开工建设印证材料等；企业注资证明等；及相关费用支付票据等。

（二）申请旅游厕所补助的，在开工之前需提交奖补申请、现状照片、建设计划、批准材料等（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工程完工后，需提交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等（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件），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后出具的旅游厕所等级认定书等。

（三）申请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宾馆）、星级农家乐、民宿客栈、特色旅游街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商品获奖的，需提供国家、区、市、县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证书及获奖证书和文件材料、固定资产投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申请文化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的，需提交国家、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活动方案、经费支出相关票据、活动总结、图片、报刊、微信、视频等宣传资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五）申请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展位及交通费的，需提交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的通知和参展证明（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展位费缴费票据；参展品清单；交通费票据、展销情况说明；展销活动现场照片、视频（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从事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企业认定，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销售额票据等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七）申请设置专区专柜销售当地文化旅游商品、农特产品、文创产品的，需提供挂牌审核资质、产品销售名录、

往来供货商合同及发票、销售额票据、经营面积大小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八）申请大型宣传广告牌奖补的，需提供广告牌安装协议，制作安装费用票据，安装前及安装后同位置照片、视频资料等（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九）申请旅游直通车专线奖补的，需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专线旅游直通车调度单、派车单、年度运营情况说明、运管部门出据的证明等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申请发布盐池旅游信息奖补的，需提供所发信息的网址、截图、原创发布证明，并填写盐池旅游信息情况统计表。

（十一）申请航空娱乐体验奖补的，运营公司需提供游客参与体验安全告知书（协议书、合同书）、购票优惠证明等有关资料。

（十二）申请购买航空器、房车补贴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购买合同、购置税票、运营许可证等资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三）申请文化大院运营发展奖补。需提交文化大院认定相关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投入资金相关证明、开馆展示、接待旅游人员情况证明等佐证材料、照片、视频等（原

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四）申请古城墙公共设施运营奖补的，需提供常态化开放运营的相关材料，如游客接待统计证明及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十五）申请企业和个人投资开办博物馆、展览馆等公益性场馆奖补的，需提供常态化开放运营的相关材料、投资金额的证明材料、免费开放的相关材料及照片、视频等（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二十六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料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报县人民政府进行最终审核研究确定，将奖励结果目录名单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盐池县电视台等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对没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兑现。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区市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负责把关做好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设奖补事项的，同一事实符合多个奖补情形的，只能享受一次奖补，不予重复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好相关奖励档

案的保护和留存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受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3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同时追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及其犯罪的，由移送相关监督行政职能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追回奖补资金，并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年度内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宣传推介等重大活动的；

（六）伙同旅行社、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等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及其数据等材料进行虚假申报的，套取奖励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旅游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原《盐池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盐党办发〔2018〕23 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盐池县财政局解释。

旅游规划项目活动奖补事前审核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申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奖补			
申报 项目 方案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项目预算总 金额			预申报奖 补金额	
	具体方案：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经办人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事前方案预审意见	<p>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p> <p>经办人意见：</p> <p>负责人意见：</p> <p>年 月 日</p>	
	<p>奖励审核小组</p> <p>经办人意见：</p> <p>负责人意见：</p> <p>年 月 日</p>	
事前方案审批意见	<p>分管领导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主要领导意见：</p> <p>年 月 日</p>

盐池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兑现奖补项目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专项规划、项目贴息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厕所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宾馆)、星级农家乐、民宿客栈、特色旅游街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商品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展位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宣传广告牌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直通车专线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转载盐池旅游信息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娱乐体验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航空器、房车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奖励				
申请奖补金额					
奖补政策依据					
项目起止时间					

<p>申请奖补项目 情况简介（相关 申报材料请附 后）</p>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 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经办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奖励审核小组 审核人员签字：</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奖 励 结 果</p>	<p>经审核小组审核，决定给予 （单位） 奖，奖励金额 万元。</p> <p>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盖章） 盐池县财政局（盖章） 盐池县审计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盐池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提高旅游宣传促销资金使用效益，激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等政策规定，结合盐池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需奖励扶持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对象为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的游客进入盐池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区内外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及其他旅游企业。奖励项目申报的上列单位不能联合申报，仅限于由具体单位独立提出申请。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包括旅游包机、航班切位、旅游专列、自驾车、全年过夜游奖励。

（一）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包机来盐旅游不少于40人的，至少游览3个A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

宿一晚，按 1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二) 组团旅行社航班切位奖励。与航空公司连续切位不低于 3 个月，每月至少 3 班，每个航班切位数不低于 20 个，游客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给予每个机位 100 元奖励。持续切位超过 3 个月的，按实际机位给予奖励；

(三) 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专列来盐旅游的，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按 1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四) 自驾车（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奖励。自驾车组织的自驾车团队在盐池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星级旅游饭店住宿一晚，根据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不少于 10 辆，按 200 元/车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自驾车俱乐部（住宿房间数不得少于组织车辆数）的奖励；

(五) 全年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接待县外团队游客，在盐池至少游览 3 个 A 级景区且同时入住盐池星级饭店，年度累计输送游客超过 500 人次，每人按照 30 元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视输送游客情况，但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奖励，申报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申报资料，季度累加后以年度为单位集中进行审核奖励。

第六条 申请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和申报材料（附后）。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团队交通票据、团队行程单、团队人员名单、景区结算单、饭店住宿单等资料。

（一）包机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切位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协议、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游客电话、身份证号码等证明材料；

（三）专列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旅行社与铁路部门的调令及大票；

（四）境外团队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护照、签证页、航空公司行程单扫描件，港澳游客不需签证页；

（五）申请自驾车奖励的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的营业执照、自驾车（房车）车牌号码、游览景区门票证明、居住星级宾馆发票；

（六）申请全年过夜游奖励，需要提供游览景区门票证明、居住星级宾馆发票、协议、各项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游客电话、身份证号码等证明材料；

（七）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整理完备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报盐池县昫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上报县文化旅游审

核小组(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七条 旅游企业年度接待人数依据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报表和企业申报资料综合审验后确定。

第八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申请资料的复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报县人民政府进行最终审核确定后,将奖励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好相关奖励档案的保护和留存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受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3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同时追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及其犯罪的,由移送相关监督行政职能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追回奖补资金,并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

监督检查的；

（三）年度内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宣传推介等重大活动的；

（六）伙同旅行社、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等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及其数据等材料进行虚假申报的，套取奖励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旅游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县财政、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将联合对申报入盐旅游的县外、境外游客名单及资料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对差错率达 5% 的申报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差错率在 5%

(含 5%) 以下的，扣除应得奖励金额的 5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原《“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试行）》（盐党办发〔2018〕23 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以上奖励补助资金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盐池县财政局解释。

“引客人盐”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银行账号)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包机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航班切位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专列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车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过夜游奖励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团队人数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奖励项目 情况简介(相关 申报材料附后)					
接待 景区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接待 星级 饭店	饭店名称: _____ 接待人数: _____ 人 (盖章)
	饭店名称: _____ 接待人数: _____ 人 (盖章)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奖励审核小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奖励 结果	经奖励审核小组审核, 决定给予 _____ (单位) 奖, 奖励金额 _____ 万元。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盖章) 盐池县财政局 (盖章) 盐池县审计局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共印35份